

衛生和安全條例對於為慈善機構工作的義工適用嗎？

Does Health and Safety legislation apply to volunteers working for charities?

根據工作場所衛生和安全法例及依此法規而制訂的各項條例，凡至少有一名受薪僱員的組織均被視為一個僱主。

1999 年管理工作場所衛生和安全 (the 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 ISBN 0717624889 - 可向 HSE Books 購取) 規定僱主和自僱者有責評估僱員和其他人（例如義工、求助人和顧客）的風險，進行中的工作活動可能對這些人有影響。繼完成評估後，如果當時未採用措施適當地將確定的風險加以控制，必須採取適宜的防範和保護措施以減低這些風險。其後公佈的一些條例有說明在某種情況或進行某種特別活動時候必要採取的特別防範和保護措施。

大體上對於義工應以對處於同樣風險的僱員所採用同樣的衛生和安全標準。不過，如果風險評估顯示義工處於不同的風險，則採用的防範和保護措施應反映這些不同的風險。

衛生安全局認為使用義工的機構應為他們提供同樣程度的衛生和安全保護，如對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一樣，不論是否有嚴格的法律義務。

衛生安全局印製了一份指引：「慈善和志願工作者：衛生和安全指引」(HSG192, Charity and voluntary workers : a guide to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 ISBN 0717624242 - 可向 HSE Books 購取).